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青岛利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

暨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近期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子公司青岛利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利百健”）因合同纠纷问题被 LIPOGEMS INTERNATIONAL S.P.A.（以下简称“意大利利百健”）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，青岛利百健存在被追偿的法律风险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为降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潜在法律风险，同时聚焦主营业务，公司拟出售青岛利百健49%股权给关联方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利百健股权，青岛利百健不再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
本次上市公司转让青岛利百健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有正面影响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锦隆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MA3LYQX67T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广建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8 日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大数据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平面设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锦隆 100% 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山东锦隆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，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财务状况

最近一年财务状况（审计后）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锦隆总资产为 1753.10 万元，净资产为 710.07 万元，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.05 万元，净利润为 7.05 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青岛利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33644836XW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英

注册资本：4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8 月 19 日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5 号金贝特产业园 1 号楼 5 楼 518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的批发（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）；一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一类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转让；生物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，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动)

股权结构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 49% 股权，利百健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51% 股权。

（二）财务状况

青岛利百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110.11	159.88
负债总额	504.99	604.42
资产净额	-394.88	-444.54
项目	2022 年度 (已审计)	2023 年 1-3 月 (未审计)
营业收入	110.62	0.00
净利润	-96.15	-49.65

（三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的青岛利百健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。虽然青岛利百健存在诉讼、仲裁等情况，但不影响公司持有的青岛利百健股权权属关系的转移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利百健股权。

四、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1、青岛利百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-394.88 万元，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-444.54 万元。鉴于青岛利百健净资产为负且连续亏损，综合考虑青岛利百健涉及的仲裁事项存在被追偿的可能性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最终确定以零元交易对价转让给关联方山东锦隆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

1、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49%的股权，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96 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96 万元，以 0 元交易价格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标的股权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前，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产状况、债权债务情况及涉诉情况，并不因上述任何事项向甲方追究责任。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需由股东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（包括股权转让之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、连带责任等等，将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。

3、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，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，并免遭第三人追索，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4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六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青岛利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与关联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锦隆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青岛利百健成立于 2015 年 8 月，已经取得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资格，但由于主要产品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，青岛利百健持续亏损，本次转让青岛利百健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有正面影响。

（二）青岛利百健与意大利利百健的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，仲裁结果尚有不不确定性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化解仲裁结果对上市公司的潜在影响，降低上市公司的法律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利百健任何股权，青岛利百健不再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、不会新增同业竞争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披露与青岛利百健相关的仲裁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6日